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“DIA十年：北京特展”展览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“DIA十年：北京特展”展览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“DIA十年：北京特展”展览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